

南华大学文件

南华政发〔2019〕21号

南华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志愿支教实施暂行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研究生志愿支教实施暂行办法》经学校2019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南华大学

2019年11月20日

南华大学研究生志愿支教实施暂行办法

为落实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高等院校服务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研究生志愿支教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158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推动我校研究生志愿支教活动落地，特制定本实施暂行办法。

一、招募对象

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

二、招募数量

每年6名(具体支教名额由每年省教育厅下发的文件确定)。

三、招募办法

采取自愿原则，招募符合条件、意愿强烈的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参与志愿支教活动。

四、支教工作安排

(一) 支教时间安排

志愿参与研究生支教活动的时间为期一年(时间从派出之日起计算)，当年9月份前派出。研究生在支教期间原则上应兼顾研究生学业的学习。

(二) 支教工作安排

志愿者主要安排在我校对口扶贫点的中小学参与支教

活动，或参与扶贫点的扶贫工作。

五、保障措施

1. 凡参与志愿支教的研究生，在支教期间表现良好的，可直接享受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支教期满后，支教工作考核优秀者，符合基本条件的可直接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 学校给予志愿者每人每月 3000 元补助，发放一次性生活用品补贴 500 元，报销往返学校和支教点的路费（每学期不超过 3 次），并参照《关于做好 2018-2019 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商业保险购买办理工作的通知》标准为支教研究生购买商业保险。以上费用从学校“双一流”经费列支。

3. 志愿支教期满且考核优秀者，若其毕业当年我校有学生辅导员招聘计划，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为我校学生辅导员。

4. 凡参与志愿支教并完成一年的支教任务的志愿者，在 3 年内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优先录取。

5. 志愿支教表现优秀者，非党员研究生可优先推优入党；已经是正式党员的，支教期间可获评优秀研究生党员。

6. 鼓励支教研究生的导师在报请所在学院或研究生院同意后，前往支教地指导研究生，学校报销导师往返学校与支教地的差旅费，并按财务规定发放出差补贴。